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使管科曾華崇  
電話：02-27208889轉2702  
傳真：02-27595772  
信箱：bm159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6088750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昇降送貨機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設置之具有遮煙性能防火設備得否採用常時關閉式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9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82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前揭內政部函釋，昇降送貨機無人員進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設置之具有遮煙性能防火設備，得不受內政部106年5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131號函規定採常時開放式規定，惟如採用常時關閉式者，應符合同編第76條第3款常時關閉式防火門規定。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0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4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步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陳煌城請假

副處長史維斌代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

郵政部印製  
郵資票冊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昇降送貨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設置之具有遮煙性能防火設備得否採用常時關閉式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許中譯建築師事務所106年8月25日譯外字第1060825-1號函辦理。
- 二、考量昇降設備之出入口人員進出頻繁，本部106年5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131號函爰釋示「有關昇降機道裝設具遮煙性之防火設備，依本部104年8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圖一、單一型防火設備』之『a. 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者，應為常時開放式，並應符合同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三）『應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但應以人員能即時安全疏散為原則，且經開啟後應能自動關閉』。」先予敘明。

- 三、至「昇降送貨機：機廂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及機廂內

臺北市政府 1060928



\*AAAA10608875000\*



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專為載貨物之昇降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9條第6款已有明定，昇降送貨機之機廂淨高度無法供人員進入，故無人員進出，其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03條第1項規定有關昇降機道裝設具遮煙性之防火設備，依本部104年8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圖一、單一型防火設備』之『a. 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者，得不受本部106年5月12日上開號函「應為常時開放式」之限制，如採常時關閉式者，應符合同編第76條第3款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規定，免依104年8月17日上開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三）辦理。

四、相關文號：本部106年5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136  
1號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許中譯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2010-00288  
交15換:38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有關得否採用常時關閉式之防火設備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6年4月26日中市都管字第106006495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第203條第1項及第242條規定有關昇降機道裝設具遮煙性之防火設備，依本部104年8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圖一、單一型防火設備」之「a. 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者，應為常時開放式，並應符合同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三）「應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但應以人員能即時安全疏散為原則，且經開啟後應能自動關閉」。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

臺北市政府 1060512



\*AAAA10606218700\*

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  
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網站）  
、建築管理組

電011-0公123  
交15換:44章

助賈曾華崇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28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03 條第 1 項有關「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之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案經本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6 日邀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共同研商，獲致結論詳如本部營建署案陳 104 年 7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11258 號函會議紀錄（如附件）。

正本：6 直轄市、臺灣 14 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管組）

總收發文號 104/08/18



1040010K31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簡任技正中丕、楊科長哲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1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7月6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第203條第1項及第242條規定」有關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遮煙性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6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006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線

正本：費委員宗澄、練委員福星、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簡任技正中丕、楊科長哲維）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第 203 條第 1 項及第 242 條規定」有關昇降機道裝設之  
防火設備遮煙性會議

貳、會議時間：104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營建署 B1 第 1 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王鵬智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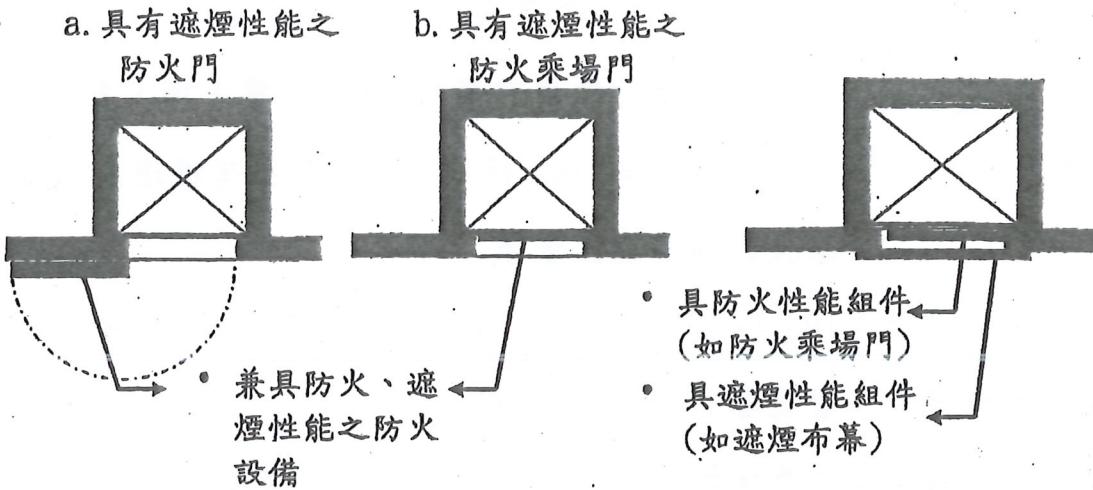
柒、會議結論：

一、有關昇降機道之遮煙性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計有第 1 項「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第 2 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及「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三種方式，其中第 2 項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或非防火設備，本部皆已認可通過三家以上具遮煙性能之產品，應依規定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03 條第 1 項「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規定如下：

1. 所稱之防火設備可分為單一設備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與複合設備組合後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兩種型

式，如圖一、二所示。



圖一、單一型防火設備

圖二、複合型防火設備

2. 複合型防火設備之防火性能組件及遮煙性能組件，得依其性能分別申請評定及認可，並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同時檢附其各組件之認可文件。
3. 該防火設備若為常時開放式，應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但應以人員能即時安全疏散為原則，且經開啟後應能自動關閉。

#### 捌、臨時動議

- 一、有關建議各防火門查驗機關於檢查防火門安裝工程時，要求施工單位出具「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有效會員證書」一節，提請討論。

#### 決議：

1. 有關防火門之安裝工程，係屬施工管理範疇，依法尚無

要求施工單位出具相關證書之規定。

2. 防火門之安裝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查核管理業務，請作業單位另洽經濟部標檢局提供其後續追蹤管理程序，必要時再會同相關單位研商。

二、大尺寸安全門的洩氣量得否依面積比例等酌予調整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提出大尺寸安全門洩氣量之具體建議資料，送本署參考研處。

玖、散會

